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書)對照表****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0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0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82 至 88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0 部

2. 有關第 10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280/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A。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該文件。委員關注到，法院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456 條的表述，判斷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時，會否考慮公司的規模及有關董事就公司所執行的職能。對於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建議，有些委員要求我們確認，這項建議會改變普通法的相關情況。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2577/10-11(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10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職				
第 1 次分部：須有董事的規定				
444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公司條例》第 153(1)、(2)、(5)至(7)條	條文訂明，每間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在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董事。如董事人數減至 2 名以下，則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具有任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成員大會的權力，可由餘下的董事行	現行法例。 由於第 449 條的新增條文訂明有關罪行，關於《公司條例》第 153(3)及(4)條所訂罪行的條文不予保留。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使。	
445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公司條例》第153A(1)、(2)、(10)及(11)條	條文訂明，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在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現行法例。 由於第449條的新增條文訂明有關罪行，關於《公司條例》第153A(3)、(4)及(5)條所訂罪行的條文不予保留。
446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	《公司條例》第153A(6)至(9)條	條文訂明，凡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也是公司的唯一董事，則該公司可提名一名備任董事，以備唯一董事去世後，即代其行事。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446(3)條的條文，規定如提名失效，須向處長交付通知。
447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公司條例》第154A(1)至(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57(4)及(5)條	條文禁止委任法人團體為公司董事。這項禁制並不適用於私人公司，除非該公司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447(3)及(4)條的條文，訂明違反規定的後果，以及釐清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董事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448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55(1)條		新條文，加入以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除非該公司屬某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就此等公司，請參閱第 447 條)。
449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56 條		<p>新條文，賦權處長指示公司須委任一名董事，以符合法例規定。</p> <p>條文訂明，公司如不遵從處長有關委任董事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每日罰款 2,000 元(第 449(4) 條)。與《公司條例》第 153(3)及 153A(3)條就違反委任董事規定所訂的罰款額(第 3 級罰款及每日罰款 300 元)相比，現時所訂的罰款額有所增加。</p>
第 2 次分部：董事的委任				
450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p>《公司條例》第 157C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p>	條文訂明，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為 18 歲。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 450(2) 及(3)條的條文，訂明違反規定的後果，以及釐清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董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 157(1)、(4) 及(5)條		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451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公司條例》第 157A(1)、(2)(b)及(3) 條	條文訂明，除私人公司或無股本公司外，公司須就董事的委任個別表決，除非大會一致同意委任多名董事的決議。	現行法例。
452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公司條例》第 157 及 157A(2)(a)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61 條	條文確認董事或經理的作為有效，即使其後發覺在他的委任或資格方面有不妥善之處。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a) 由於條例草案沒有訂定條文，規管經理的委任和資歷，有關係文不再適用於經理；以及 (b) 擴大有關係文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董事已停任其職位但仍繼續作出作為等情況。
第 3 次分部：董事的罷免及辭職				
453	罷免董事的決議	《公司條例》第	條文訂明，公司可藉普通決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57B(1)、(1A)及(5)至(8)條	議將董事免任，而此舉不影響被免任董事的索償權利。提出這項決議須發出特別通知，而且不可強制執行加權表決權。	
454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157B(2)至(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69條	條文訂明，擬被免任的董事有權就該項決議陳詞，並可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而公司須將有關申述送交成員，或在大會上宣讀該等申述。法院如信納上述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可命令公司無須送交或宣讀有關申述。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在原訟法庭命令不公開董事的申述所依據的準則方面，刪除《公司條例》第157B(4)條中“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這項準則，改為第454(5)條所述的“所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
455	董事的辭職	《公司條例》第157D條	條文訂明，董事或秘書可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職，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他們與公司所訂協議另有規定。公司須將其董事或秘書辭職一事知會處長。	現行法例(除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外)。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2 分部：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				
456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0(1)、(3) 及(5)、174 和 251(3) 條		新條文，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條文也訂立混合客觀／主觀準則，以釐定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
457	違反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民事後果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8(1)條		新條文，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普通法下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現有民事後果。
第 3 分部：董事的法律責任				
458	釋義及適用範圍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34(2)條		新條文，闡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第三者”的涵義，並訂明新法例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如何適用。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59	廢止免除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p>《公司條例》第165(1)及(3)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2(1)至(3)條</p>	<p>條文訂明，如有條文豁免或彌償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該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負上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一概無效。公司可就以下法律責任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犯了上述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第三者的法律責任，以及就其因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p> <p>(a) 禁止提供豁免及彌償的規定，不再適用於並非董事的高級人員(即經理及公司秘書)；</p> <p>(b) 擴大禁制範圍，以包括豁免和彌償董事對第三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p>(c) 擴大禁制範圍，以包括彌償有聯繫公司的董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p> <p>(d) 擴大准許購買保險的範圍，以包括就有聯繫公司的董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p> <p>與核數師相關的禁制，另載於第406條。</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6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4(1)至(5)條		新條文，准許公司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461	董事報告須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6(2)至(5)條		新條文，規定董事報告須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46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須備存以供查閱的地點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7(1)至(8)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列明該條文條款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查閱。公司須自有關條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的一年內保留有關文本或備忘錄，並在上述期間備存該文本或備忘錄，以供查閱。公司亦須將備存該文本或備忘錄的地點通知處長。條文訂有新罪行，不履行上述責任可處第3級罰款及每日罰款300元。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63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7(8)及238條		新條文，賦予成員權利，可免費查閱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列明該條文條款的書面備忘錄，並可在支付費用後獲提供該等條文或備忘錄的文本。條文訂有新罪行，不按要求提供有關條文可處第3級罰款及每日罰款300元。
464	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9條		新條文，訂明有關公司追認涉及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為的規定。條文不影響(a)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施加的額外規定；或(b)關於不能被追認的作為的任何法律規則。
第4分部：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職				
465	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第154(1)、(1AA)、(1AB)、(2)及(3)條	條文訂明，公司須有一名居於香港的秘書；如秘書屬法人團體，則須在香港設有註	現行法例，但把“秘書”一詞改為“公司秘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466	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第 154(1A)、(1B) 及 (4) 條	條文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秘書。	現行法例。
467	規定公司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72 條		<p>新條文，賦權處長指示公司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以符合法例規定。</p> <p>在違反第 154 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條文方面，《公司條例》並無訂明罪行條文。第 467(4)條新訂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罪行；任何人觸犯該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每日罰款 2,000 元。</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68	公司秘書的辭職	《公司條例》第157D(1)至(3)條	條文訂明，除非章程細則或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秘書可以書面提交辭職通知。辭職通知必須交付處長。	現行法例(除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外)。
第 5 分部：關乎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雜項條文				
469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公司條例》第153B 條	條文訂明，候補董事是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該董事須因該候補董事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現行法例。
470	廢止以董事兼公司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	《公司條例》第154B 條	條文訂明，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而獲遵行。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 470(2) 條的條文，釐清本條適用於《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71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 156 條	條文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董事或關涉公司的管理，但如該破產人獲法院許可，則屬例外。	現行法例。
472	董事會議的紀錄	《公司條例》第 119(1)及(4)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8 條	條文規定，公司須記錄大會及董事會議的紀錄。如不遵從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在公司須備存會議紀錄方面，第 472(2)條現訂明，期限為自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起計 20 年，以避免公司永久承擔該責任；以及 (b) 就違反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這項規定而言，罰款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而每日罰款則由 300 元增至 1,000 元(第 472(3)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73	作為證據的紀錄	《公司條例》第119(2)及(3)條	條文訂明，會議紀錄如由主席簽署，即為會議已妥為舉行及該紀錄上的事項已獲處理的表面證據。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473(3)條的條文，訂明在會議上當作有效的委任，須受致使法人團體董事及未成年董事的委任無效的條文規限。
474	關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公司條例》第153C條	條文訂明，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如作出具有猶如已獲董事會議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便須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而該紀錄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該等決定的紀錄須以董事會議的紀錄的相同方式備存。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在公司須備存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方面，第474(3)條現訂明，期限為自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20年，以避免公司永久承擔該責任；以及 (b) 就違反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言，罰款由第3級提高至第5級，而每日罰款則由300元增至1,000元(第474(7)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82 至 88	為第 10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p>新條文，為下述事宜作出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首任董事； (b)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c)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d) 董事的罷免； (e) 董事的法律責任； (f) 首任公司秘書；以及 (g) 董事會議的紀錄。